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內幕消息

補充資料

罷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以及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趙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蔡女士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趙先生及蔡女士通過根據細則第105(h)條經不少於當時在職的四分之三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被罷免。

蔡女士及趙先生一直主訴彼等不同意本公司供股及相關安排，且彼等的分歧未得到解決；此外，舉辦董事會會議的安排不符合彼等要求的通知期限。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罷免安排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而作出，理由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急需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已逾期頗久的債務約20百萬港元。經考慮本公司之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建議進行供股，以償還本公司之即期債務及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法院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送達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法定催款函，為避免被香港法院強制清盤，本公司必須遵守有關催款函的規定。

趙先生及蔡女士並無就供股與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合作，董事會認為此舉顯然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從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角度考慮，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及蔡女士並非分別填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罷免趙先生及蔡女士的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